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餐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1576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3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7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6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763-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餐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5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餐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245                 | 1  | 进一步提升食堂餐饮管理水平、丰富菜色品种，保障食品安全卫生，满足干警用餐需求。采购要求：需按照大兴法院要求，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餐饮管理服务计划，提升食堂餐饮管理水平，丰富菜色品种，定期进行消杀和环境卫生清扫，保障食品安全卫生，满足大兴法院院机关、诉调对接中心及各派出法庭的干警的用餐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双方盖章生效之日起。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3.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会议室）。

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②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8号

联系方式：010-57362671

联系人：张老师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会议室

联系方式：010-69296061-80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萌萌

电 话：010-69296061-80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01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餐饮管理 |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td><td>服务采购项目</td><td>300 号》属于<u>(十) 餐饮业</u>。</td></tr> </table>                                                                                                                                                                                                                    |  | 服务采购项目 | 300 号》属于 <u>(十) 餐饮业</u> 。 |
|        | 服务采购项目     | 300 号》属于 <u>(十) 餐饮业</u>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最高投标限价：245 万元，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废标处理。</u>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 包：/ _____；<br>… 包：_____。<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br>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财务室<br>指定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br>账号：35540188000058453<br>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u>/</u> 投标保证金。 |  |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15.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br>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br>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br>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②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br>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p>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u>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进行调整。</u>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
| 23.2 |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u>∕</u></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p> <p>（3）其他要求：<u>      </u>。</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6.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u>仅限书面形式</u></p> <p>备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p> <p>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p> <p>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p> <p>(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p> <p>(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p> <p>(3) 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p> <p>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代理部，路萌萌；</u></p> <p>联系电话：<u>010-69296061-801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u></p>                                                                                                                                                                                                                                                                                                                                                         |
| 27     | 代理费  | <p>■ <u>中标人</u></p> <p><u>收费标准：服务类：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u></p> <p><u>100 万元以下：<math>X \times 1.5\%</math>=代理报酬。</u></p> <p><u>100~500 万元：<math>100 \times 1.5\% + (X-100) \times 0.8\%</math>=代理报酬</u></p> <p><u>500~1000 万元：<math>1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0.8\% + (X-500) \times 0.45\%</math></u></p> <p><u>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u></p> <p><u>代理费指定账户：</u></p> <p><u>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p> <p><u>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u></p> <p><u>账 号：7117910182600008857</u></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

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内容”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br>(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本<br>项目不适用)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br>(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br>(本项目不适用)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是否为客观性评审 |
|----|----------|----|--------------------------------------------------------------------------------------------------------------------------------------------------------------------------------------------------------------------------------------------------------------------------------------------------------|----------|
| 1  | 餐饮服务保障方案 | 13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餐饮服务保障方案（含服务承诺、菜品、食品卫生等）：</p> <p>1. 方案完善可靠、明确详细、有针对性且实用性强，得 13 分；</p> <p>2. 方案较完善、内容较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且实用性较强，得 8 分；</p> <p>3. 方案各方面均一般、针对性不强且实用性较弱，得 3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 否        |
| 2  | 餐谱设计方案   | 10 | <p>餐谱设计方案应该包括餐谱种类、营养搭配说明等</p> <p>餐谱设计方案全面详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餐谱设计方案全面，但不够详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p> <p>餐谱设计方案不全面，存在遗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餐谱设计方案未提供，得 0 分</p>                                                                                                                                 | 否        |
| 3  | 突发事件预案   | 10 | <p>对突发事件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火灾等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燃气泄漏应急预案、员工突发伤病应急预案、停水停电应急预案、就餐人员陡增应急预案、员工集体离职等导致人员不足的预案、甲方举办临时大型活动的预案及投诉处理方案等）：</p> <p>1. 考虑特别全面，不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和与本项目的针对性强，操作可行得 10 分；</p> <p>2. 考虑较为全面，专业性、系统性和与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3. 考虑不够周全，专业性、系统性和与本项目的针对性差，操作可行性弱得 3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 否        |
| 4  | 管理制度     | 8  | <p>针对管理制度做出响应：</p> <p>1. 全面、不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针对性强，切实操作可行得 8 分；</p> <p>2. 基本不漏项、具备专业性和系统性、基本具备针对性和操作性得 5 分；</p> <p>3. 不够健全、专业性和系统性不强、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 否        |
| 5  | 人员配置情况   | 15 | <p>1. 成立的服务团队（人员来源、人员素质、业务水平、稳定性保障等）架构合理，岗位配备齐全，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此次委托的人员配备及实施团队情况，人员配备方案充分体现技术水平、餐饮服务保障能力。</p> <p>（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厨师长、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业务水平高得 10 分；</p> <p>（2）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厨师长、各服务人员配备基本合</p>                                                                                                            | 否        |

|    |              |       |                                                                                                                                                                |   |
|----|--------------|-------|----------------------------------------------------------------------------------------------------------------------------------------------------------------|---|
|    |              |       | 理、分工基本明确、业务水平较高得 7 分；<br>(3) 厨师长、各服务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分工不够明确、业务水平一般得 3 分；<br>2. 项目团队人员每提供一个餐饮相关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 2 分；每提供一个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           |   |
| 6  | 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 10    | 设施设备维保方案齐备、合理、完善得 10 分；<br>设施设备维保方案比较齐备、较合理、较完善得 7 分；<br>设施设备维保方案一般、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得 3 分；<br>不提供设施设备维保方案不得分。                                                         | 否 |
| 7  | 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 8     | 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全面详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确保食堂环境卫生达标，得 8 分；<br>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较全面，较详细，得 5 分；<br>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一般，得 2 分；<br>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 否 |
| 8  | 节能措施方案       | 6     | 节能措施方案全面详细，能够为食堂运营节省能源损耗，得 6 分；<br>节能措施方案较全面，较详细，得 4 分；<br>节能措施方案一般，得 2 分；<br>节能措施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 否 |
| 9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2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实际合同为依据，每个得 5 分，最高得分得 10 分。<br>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是 |
| 10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br>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是 |
| 合计 |              | 100 分 |                                                                                                                                                                |   |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餐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

### 第二部分 餐饮管理服务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餐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址：

2.1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金星西路 8 号：大兴法院院机关。

2.2 派出机构或办公区：红星法庭、采育法庭、庞各庄法庭、安定法庭、榆垓法庭、诉调对接中心。

3、项目类型：食堂餐饮

4、服务周期：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双方盖章生效之日起

5、预算金额：245 万元

### 第三部分 餐饮管理服务方案要求

#### 1、餐饮服务内容

根据就餐人数和餐厅设备设施及就餐座位，制定详尽的餐厅运行管理总体方案，做到饮食结构合理搭配，充分考虑“清、素、病”餐点的制作，严格控制成本，遵守刀具安全管理规定，对食堂人员进行管理、考核，完成食堂内正常的接待与供应，服从大兴区法院食堂管理要求。

（1）每日为全体人员提供保质保量、营养均衡，美味可口的餐食。

（2）保障干警加班期间的餐品供应。

（3）能够制作不同档次，色、香、味、形、意俱佳的菜品。

（4）保证所制餐品的食品安全并做好菜品留样工作。

（5）食堂服务人员做到统一着装，服装整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说话和气，服务热情。

（6）需自行配置一次性消耗品、易耗品及卫生清洁用具。

（7）投标人负责各类餐厨设备的日常清洁及维护保养，采购人负责厨房烟道系统定期清洗维护，并交由投标人保存清洗报告记录。

(8) 食堂服务人员应持有正规有效的食品行业技能证书及健康证。

(9) 确保食堂的卫生干净整洁、秩序稳定, 投标人定期进行进行灭鼠、灭蟑等四害消杀工作, 协助垃圾分类。

(10) 餐具消毒, 服务人员佩戴口罩, 一次性手套、头套等。

(11) 定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知识培训, 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12) 严格遵守法院保密各项规定, 落实各项举措。

(13) 投标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项目餐饮服务人员调用或兼职其他项目使用。

## 二、食堂菜品要求:

每日制作菜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早餐凉菜不少于 4 种、咸菜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6 种、蒸制类食品不少于 2 种、明档不少于 1 种、汤类粥品不少于 2 种、蛋类不少于 1 种、酸奶不少于 1 种。

(2) 午餐热菜不少于 6 种、凉菜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6 种、汤类粥品不少于 1 种。

(3) 晚餐热菜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汤类粥品不少于 1 种。

应提前三天制作下一周菜单报采购人许可, 在节假日、干警加班等特殊情形下, 菜品需符合采购人对菜品的调整安排。

## 三、食堂人员要求

餐饮配备及人员最低要求(不得低于 38 人)

| 序号 | 工作地点 | 岗位   | 最低人数 | 要求                                                 |
|----|------|------|------|----------------------------------------------------|
| 1  | 院机关  | 项目经理 | 1    | 年龄 50 岁以内, 持证上岗, 具备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及组织协调能力 |
|    |      | 厨师长  | 1    | 年龄 50 岁以内, 持证上岗, 具备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业务能力强, 责任心强      |
|    |      | 厨师   | 5    |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持证上岗, 业务能力强, 责任心强, 人员素质高             |
|    |      | 面点   | 6    |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责任心强, 人员素质高                          |
|    |      | 冷荤   | 2    |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责任心强, 人员素质高                          |
|    |      | 洗碗   | 1    |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责任心强, 人员素质高                          |
|    |      | 洗菜   | 1    |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责任心强, 人员素质高                          |
|    |      | 服务员  | 5    |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责任心强, 人员素质高                          |
|    |      | 配菜   | 3    |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责任心强, 人员素质高                          |

|    |        |    |     |                                 |
|----|--------|----|-----|---------------------------------|
| 3  | 诉调对接中心 | 厨师 | 4   | 同院机关要求                          |
|    |        | 面点 | 1   | 同院机关要求                          |
|    |        | 配菜 | 1   | 同院机关要求                          |
|    |        | 杂工 | 1   | 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责任心强, 人员素质高        |
| 4  | 榆垓法庭   | 厨师 | 1   | 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业务能力强, 责任心强, 人员素质高 |
| 5  | 安定法庭   | 厨师 | 1   | 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业务能力强, 责任心强, 人员素质高 |
| 6  | 采育法庭   | 厨师 | 1   | 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业务能力强, 责任心强, 人员素质高 |
| 7  | 庞各庄法庭  | 厨师 | 1   | 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业务能力强, 责任心强, 人员素质高 |
| 8  | 红星法庭   | 厨师 | 2   | 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业务能力强, 责任心强, 人员素质高 |
| 合计 |        |    | 38人 |                                 |

中标供应商派遣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有效期内）或健康证明书、诊断书和健康体检报告（检验报告单应有正常值范围）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食堂食材物品采购和费用均匀采购人负责。

#### 四、食堂管理要求

需遵守大兴法院以下食堂管理要求：

##### 1、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制度

(1) 新招食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上岗职工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需要做临时检查。

(2) 凡患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者，立即转岗或辞退。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主要包括：  
A 肝炎 B 活动性肺结核 C 伤寒和伤寒带菌者 D 细菌性痢疾和痢疾带菌者 E 化脓性和渗出性脱屑性皮肤病 F 手有开放性创伤尚未愈合者

##### 2、个人卫生要求

(1) 手部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做到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勤剪指甲。

(2) 工作时应保持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工作中不可饮食、抽烟、吃口香糖等活动，工作期间不得化妆，不得佩戴戒指、手链、长耳环等饰品。

(3) 食堂内不得随意脱去工作服、摘掉工作帽，须穿戴整齐，并保持工作服、工作帽的清洁。

(4) 手部有创伤者不得直接接触食品，并实施调岗或调体。

(5) 男员工不得留胡须、留长发，女员工在食堂操作时要将长发盘在工作帽中，不得外露。

(6) 不得面对食品咳嗽、打喷嚏，操作间内不准吸烟。

(7) 不准把工作服穿进卫生间

### 3、餐具消毒制度

(1) 从业人员熟悉消毒知识，坚持按洗消程序对餐具、用具进行消毒工作。热力消毒感官检查为光、洁、涩、干，化学药物消毒感官检查为光、洁、涩、亮。

(2) 热力消毒要求：按消毒柜自动消毒程序操作执行。

化学药物消毒要求：氯消毒法，有效氯浓度达到 300PPM 的消毒液浸泡 20 分钟以上。

(3) 餐具消毒程序：

清渣→ 洗涤灵去油污→ 清水冲洗→ 清水冲洗→ 消毒柜消毒

(4) 废弃物要有专用容器，(带盖内套有一次性垃圾袋的污物桶)盛放，做到不暴露，不积压，不外溢，做到及时清运。

### 4、环境卫生

(1) 操作间的设备、容器光亮无污垢，地面干净，工作区域内无卫生死角。

(2) 餐厅内桌椅整齐，做到五净玻璃净、饭台净、餐具净、桌面净、地面净。

(3) 餐厅洗碗池要保持清洁，垃圾桶有盖，垃圾袋装化，清理及时无污物。

(4) 餐厅厨余垃圾及其它垃圾分开放置，做好垃圾分类，并及时清运。

### 5、饮食卫生夏季工作

(1) 原材料不使用三无产品、过期食品。

(2) 严格落实卫生“五四制”。

(3) 定期洗刷、彻底消毒食品、器皿，防止二次污染。

(4) 加工好食品要做到“四保”。

### 6、烹调菜品的卫生制度

(1) 不使用变质、有异味的蔬菜、肉、蛋、禽等制作食品。

(2) 严格遵守生、熟分开的制度，不得将冷荤、凉菜带到冷间外加工，半成品食物在烹调时要煮熟烧透，中心温度达 70° C 以上。

(3) 调料符合卫生要求，盛装调料的容器要清洁卫生，使用后要关闭好，以防灰尘，并定位存放。并做到每两周彻底清洁一次。

(4) 品尝食品要用专用工具，不得与烹调工具混用。

(5) 清真菜品制作要使用专用的砧板、调料、刀具、锅、勺等专用器皿。

(6) 锅、铲、盆等用具容器做到生熟分开，用后洗净、消毒，定位存放，严禁叠放。

(7) 墩子要清洁、无油污、无生霉现象，使用后竖立定位存放，保持通风；台面整洁，无个人用品及杂物；地面无积水；地沟不得有阻塞现象。

#### 7、主食加工的卫生制度

(1) 不得使用生虫、变、有异味、污秽不洁的米、面、油、酱、豆馅等原料。

(2) 蒸箱、和面机、面杖、刀具、勺、抹布用后要洗刷干净，物见本色，定位存放。盛装米饭、馒头、面点等食品的容器，每日洗刷消毒一次。

(3) 面肥不得加入变质、发霉、有异味的剩面食，发面缸每次使用后要洗刷，保持清洁。

(4) 剩余的米饭、馒头、面点要摊开，放凉后在冰箱内存放，食用前要彻底加热。

#### 8、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询问制度

(1) 每天上班前管理员要仔细询问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有无感冒、外伤等，并加以记录。如有情况及时处理。

(2) 被询问人员必须如实相告，如果生病或受伤，或与传染病患者有接触，都必须立即报告管理员，如有隐瞒或谎报者要加以处罚。

(3) 工作人员有外伤者或其他病症者，要由管理员及时上报，做出处理。如患有皮肤病或肠道传染病者强制离岗修养治疗，恢复健康后由医疗部门出具健康证明，方可再上岗。

(4) 被询问人员不要有抵触情绪，积极配合做好询问工作。

(5) 每日做好健康询问记录。

#### 9、卫生检查制度

(1) 人员组成：法院卫生安全总负责人（主管院长）；综合办公室负责人；食堂负责人。

(2) 检查时间与方式：采取固定时间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形式。固定检查时间为每

周一下午 13:30 分。

(3) 检查内容：各责任区的地面、墙壁、用具、容器等是否清洁无污物；存放是否按生、熟分开进行存放；各种物品是否摆放整齐有序。

(4) 检查记录：由保健部门负责人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各项的扣分情况及相应的处理，要与奖惩制度挂钩。

#### 10、冷岗位操作规程标准

(1) 做好冷荤半成品贮备工作。冷类食品做到“五专”。

(2) 严格冷菜加工制作、存放程序。

(3) 所有熟加工食品必须在熟加工间进行操作。

(4) 严格“四类”冷消毒工作

#### 11、面点操作规程标准

(1) 根据任务情况和标准，准确做好加工的定质，定量工作。

(2) 食品盖被正反标记明显，食品储存符合卫生要求。

(3) 无生熟混杂，无半成品或成品混杂，无变质、变味食品。

#### 12、热菜岗位操作标准

严把质量并做到原料质量不合格不出，刀口不规格不出，配料不齐全不出，配料不足不出，不合乎卫生要求不出。认真做好油锅防火工作。

#### 13、粗加工操作规程

(1) 不加工变质、有异味的蔬菜、肉、蛋、禽等；加工后的废弃物，如烂叶、内脏、皮等，要及时清理，放在专用容器里，不积压、不暴露。

(2) 加工用的刀、墩、板、池等用具要生熟分开；盆、屉要生熟分开；清洗池要有“蔬菜”、“肉类”、“海鲜”标识，并严格按照标识进行操作。

(3) 熟食用具、容器每餐必须进行高温消毒，并定位存放，达到刀无锈、墩无霉，炊事机械无污物、无异味，菜池无泥垢、无残渣。

(4) 鸡、鸭、鱼、肉等食品要达到随进随加工。

(5) 粗加工的总要求，要达到：净、透、分、消。

1) 净：要择净、淘净、剔净、洗净。

2) 透：要加热煮透、蒸透、炸透。

3) 分：要生熟分开、货款分开。

4) 消：加工用的刀、墩、板等工具及容器要消毒。

14、用餐时间：按院内分时用餐规定执行。

#### 第四部分 付款方式

餐饮服务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2026 年 1 月 10 日前、2026 年 4 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支付期限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涉及财政拨款的，餐饮服务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拨付。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 简述

1.1 甲方提供的餐厅位置位于\_\_\_\_\_。

1.2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供餐及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用途。

#### 1.3 服务条件及内容：

1.3.1 甲方提供的厨房、餐厅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天然气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

1.3.2 乙方按甲方就餐人数和服务标准配置员工。

1.4 该服务为餐饮劳务服务，主要承担菜品制作及配送、食堂卫生保洁、食品安全等工作。

1.5 乙方应保证按时供餐，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工作餐、早餐、午餐、晚餐、周六、日全天供餐、法定节假日供餐、值班餐、加班餐、特殊情况供餐等。具体开餐供餐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需特殊供餐，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1.6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餐饮服务事项和人员标准（同公开招标采购需求一致）。

### 2. 合作模式

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 2.1 餐饮管理服务模式

2.1.1 餐饮服务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次餐饮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2.2 与供餐相关的所有水、电、能源、空调等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3.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3.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3.1.3 甲方及时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饭菜标准和员工工作状态。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3.1.4.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3.1.4.2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

3.1.4.3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3.1.4.4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3.1.4.5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3.1.4.6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3.1.4.7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3.1.4.8 食品保存和留样情况。

#### 3.2 甲方义务

3.2.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3.2.2 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要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3.2.3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制定具体的预防突发事件的供餐预案。

3.2.4 甲方协同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就餐人员食品浪费的工作。

3.2.5 甲方应教育就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的权利

4.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1.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自主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但乙方各项工作应当受到甲方监督，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4.1.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第 9 条财务条款的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4.1.4 当餐厅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与能力，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管理。

4.2.2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3 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4.2.4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

4.2.5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4.2.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12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48 小时内予以处理。

4.2.7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4.2.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餐。

4.2.9 乙方每三个月至少需安排一次专业人员至甲方现场，为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工作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实际操作、用电安全、消防知识等。

4.2.10 乙方在工作中发现食堂厨房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应及时上报。

4.2.11 乙方应在雨雪天气做好防滑措施，在食堂内做好警示标志，避免发生意外。

4.2.12 乙方在服务期内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若遇到国家政策或出现疫情等事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封闭、管制等管理措施。

4.2.13 乙方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不得私自留存、复制、抄录、拍摄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载体和工作秘密载体，不得私自进入法院涉密场所，不得传播已知晓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4.2.14 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 4.3 质检条款

4.3.1 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要求整改。

4.3.2 乙方和甲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主动征求用餐人员就餐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

4.3.3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4.3.4 要自觉接受甲方、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并按甲方、卫生、防疫等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 4.4 食品质量要求

4.4.1 拌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4.4.2 拌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4.4.3 拌菜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4.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4.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4.4.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4.4.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制过多汤汁和水分。

4.4.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 5. 人员

### 5.1 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5.1.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本人有犯罪或严重违纪行为记录、本人或亲属有精神病史、本人或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人员不得派到甲方服务。

5.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5.1.3 乙方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5.1.4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5.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改善菜品口味。

## 6.设备和设施

6.1 甲方负责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6.2 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餐具等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年损耗率15%）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

6.3 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6.4 如乙方依据 6.1 条的约定，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则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乙方应将制定的维护保养制度书面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实施该制度。

6.5 甲方负责本合同所涉及餐厅的烟道清洗、垃圾清运，但乙方负有及时提醒甲方的义务。

6.6 乙方负责食堂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火灾、燃气泄漏、燃气爆炸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7 乙方负责本合同涉及餐厅的灭蟑灭鼠、下水道维护与疏通，并协助甲方做好垃圾分类。

## 7.食品卫生

7.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实行专人管理。当甲方接到有关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没有按本条约定留样的，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推定为乙方原因和责任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8.制度

8.1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餐用具清洗消毒方法、食品贮存管理制度、粗加工食品管理制度、面食糕点制作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洗手消毒方法、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等食堂食品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悬挂上墙；炊事员、服务员健康证齐全并悬挂上墙。

8.2 物品码放隔墙、离地、上架，货架无积灰，物品摆放有序。无包装的食品与调料用干净容器盛装并加盖贮存，容器贴有标明品名、进货日期、保质期的存放标签。

8.3 库房保持通风，禁止存放衣物等个人物品；物料柜、消毒柜、冰箱保持清洁，冰箱、冰柜内冻箱定期清理；盛食品容器保持清洁卫生，食品及时加盖或覆膜存放，盖布保持干净。

8.4 生熟食品加工场所严格分开，生熟刀、砧板、容器设有明显标记且严格分开使用。

8.5 餐具及时清洗、消毒，餐桌保持干净整洁、地面保持清洁无油腻、锅、灶台无污垢、瓷砖无污痕、墙面无蛛网、炊事机械保持清洁；下水道保持畅通，无垃圾、无异味。

8.6 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食品留样主、副食各不少于 100 克，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温度制度在 0-5℃之间，实行专人管理，建立留样食品登记本，详细记录留样食品的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

8.7 炊事员穿、戴干净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女同志头发不能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男同志不得留长发、长指甲、长胡子；工作时不得抽烟，不得赤脚，不得佩戴戒指、手链、手表等饰物。

## 9.财务条款

### 9.1 餐饮管理服务费模式

9.1.1 餐饮服务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次餐饮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 )，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2026 年 1 月 10 日前、2026 年 4 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支付期限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涉及财政拨款的，餐饮服务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拨付。

9.1.2 本合同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 10.双方约定事项

### 10.1 就餐标准：

10.1.1 就餐模式：根据甲方需要确定就餐模式。

10.1.2 就餐人数：甲方院机关每日平均午餐就餐人数约 500 左右人，如有变动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 10.1.3 菜品标准。

(1) 早餐凉菜不少于 4 种、咸菜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6 种、蒸制类食品不少于

2 种、明档不少于 1 种、汤类粥品不少于 2 种、蛋类不少于 1 种、酸奶不少于 1 种。

(2) 午餐热菜不少于 6 种、凉菜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6 种、汤类粥品不少于 1 种。

(3) 晚餐热菜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汤类粥品不少于 1 种。

应提前三天制作下一周菜单报采购人许可，在节假日、干警加班等特殊情形下，菜品需符合采购人对菜品的调整安排。

10.1.4 甲方员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取菜品和主食。

10.2 乙方制作的食堂菜谱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同时，必须考虑到多种因素的利弊权衡，菜谱的规划直接关系到食堂的服务质量，必须坚持以下几点：

10.2.1 制作就餐人员最适合的菜谱。

10.2.2 推陈出新，不断更新菜品。

10.2.3 菜谱制作也必须考虑成本因素。

10.2.4 要达到色、香、味、美俱全，荤素分开。

10.2.5 食堂菜谱规划要注意营养的搭配。

10.2.6 遇有传统节日、民族节日，应提供相应配餐。

## 11.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本合同已到期，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为确保服务合作延续性，可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履行合同。

## 12.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2.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12.2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2.2.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2.2.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2.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12.4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

12.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或承租场地的；

12.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

12.4.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

12.4.4 发生甲方就餐人员 20 人以上腹泻、呕吐、头晕等不良症状的食品安全事故且经过防疫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或一个合同期内，发生一次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且经卫生防疫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

12.4.5 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导致乙方员工到甲方以不正当方式投诉或以任何方式影响甲方人员就餐或工作的；

12.4.6 每 3 个月，对乙方的服务双方可进行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如不满意率连续三次测评超过甲方人数的 20%，则乙方应当整改，在整改后两月经调查不满意率仍超过甲方就餐人数的 20%；

12.4.7 因厨具、餐具、人员、环境卫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法在一个合同年度内二次以上（含二次）被卫生防疫部门处罚的。

12.4.8 乙方人员人数不足，缺少人数占合同约定总人数 10%及以上的。

12.4.9 未经甲方允许将本项目餐饮服务人员调用或兼职其他项目使用的。

12.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餐饮管理服务费用，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2.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 13.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13.2 如果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

13.3 如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

13.4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经过对方两次书面催讨仍未支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应按照所欠费用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该部分损失的赔偿。

13.5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

服务单位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13.6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13.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暂时停付餐饮服务费，每违反一次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餐饮服务费 5000 元。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3.8 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3.9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承担乙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收入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10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食物中毒或人身损害的，经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认定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3.11 乙方应保守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13.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13 如乙方不具备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资质有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3 日内进行整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3.15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合作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13.16 本合同所称乙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济利益的减损、乙方为证实甲方

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乙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合作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13.17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用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18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中，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 14.不可抗力

14.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14.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 15.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5.2 本合同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或知道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等均属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若违反，应当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关于保密条款内容永久有效，不受合同效力及期限限制。

15.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6 遇相关单位就本合同涉及相关事宜进行结果查究时，负有协助配合义务；本合

同解除或终止后，该义务仍然有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内容）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1 投标书（（实质性内容））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内容）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内容）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内容）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内容）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注：1、业绩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内容）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 10 技术服务方案